



## 滅殺除莖錠2.5毫克 Methotrexate Sodium Tablets 2.5mg

衛署藥輸字第022726號  
本藥項由醫師處方使用

### 1. 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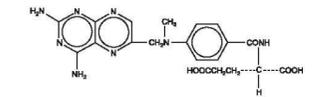
#### 1.1 活性成分

Methotrexate (INN)

• 化學名

N-14-[[ (2,4-diamino-6-pteridinyl) methyl]methylamino]benzoyl]-L-glutamic acid

#### • 結構式



分子式

CaH<sub>16</sub>N<sub>8</sub>O<sub>7</sub>

分子量：454.45

Methotrexate Sodium 為黃色至深棕色的結晶型粉末，含有不超過12%的水。

能溶于水、酒精、氯仿及乙醚；可溶于稀鹽酸、鹼性氫氧化鈉及鹼性碳酸鈉的稀釋液。

#### 1.2 代價品名

Methotrexate

#### 1.3 藥理分類、治療分類

抗腫瘤劑與免疫抑制劑

ATC代碼：L01BA01。

#### 1.4 劑型與包裝途徑

供口服使用的立即釋放型錠劑。

#### 1.5 組成與藥劑學特性

僅適用於Methotrexate立即釋放型錠劑；每顆錠劑含有2.5毫克methotrexate，藥錠中還包含下列的非活性成分：Isotaso monohydrate, pregelatinised maize starch和 magnesium stearate。

#### 2. 適應症

絨毛膜癌腫、白血痛、淋巴肉腫、水囊狀胎塊、乾癬、乾斑。

#### 3. 適應症

**惡質性疾病**  
絨毛膜癌腫病，破壞性絨毛上皮腫瘤以及水囊狀胎塊。

#### 4. 適應症與用法

**惡質性惡病**  
口服吸收迅速，若低劑量給藥時，可獲得有效之血清濃度。絨毛上皮癌以及類似之惡質性腫瘤；口服Methotrexate一天15 mg至30 mg連續五天為一療程，通常視需要可重複3至5個療程，治療之間可視毒性症狀之消遣情形，停藥一至數週，其治療效果通常以24小時之尿液分析其人絨毛膜癌腫指數者 (hCG) 而加以評估。此數值通常在3至4個療程以後，應可恢復正常或低於50IU/24小時並且通常在每4至6週內，可測量之腫瘤標記物完全消遣。這等兩個療程，在每一療程開始前，仔細之臨床評估均為重要，週期性Methotrexate與其他抗腫瘤藥物之合併療法被證明其有效性。由於絨毛上皮癌之前可能發生水囊狀胎塊，曾有人建議使用methotrexate預防性化學療法。

破壞性絨毛上皮腫瘤病可視為水囊狀胎塊之變型。

Methotrexate用於治療此類疾病時，其劑量類似絨毛上皮癌之推薦劑量。

白血痛。孩童及青少年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對現有之化學療法反應最佳，對於年輕及年老病人，則較難獲得臨床緩解且經常發生中期復發。

Methotrexate單獨使用或與氮烯甲腙合併，可用於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痛之初期學入緩解，近期以化療劑治療，與其他抗白血痛藥物合併成包括methotrexate在內之週期性合併療法，均顯示有迅速及有效之緩解。用於學入療法時，一天methotrexate 3.3 mg/m<sup>2</sup>合併prednisone 60 mg/m<sup>2</sup>，通常在4至6週內有50%之治療病人獲得緩解。Methotrexate與其他藥物之合併療法為預防性藥物學入緩解之首選藥物，當達到緩解且其支持照護能夠改善一般之臨床狀況時，即可開始維持療法，其用法如下：Methotrexate口服一週二次，一週總劑量為30 mg/m<sup>2</sup>，如果出現復發狀況，可考慮初期之學入療法而適當可獲得再學入緩解。

對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已有多種合併化學療法用於學入及維持療法，醫師對於抗白血痛療法熟悉其近期進展情形。

淋巴瘤：對於Burkitt淋巴瘤之第一、二期，methotrexate在某些案例中曾產生持久之緩解，推薦劑量為一天口服10至25 mg連續4至8天，對第三期腫瘤，methotrexate通常與其他抗腫瘤劑同時給藥。治療全數腫瘤通常需要數個療程，而療程間需至10天之停藥期。

第三期淋巴肉瘤對於包括Methotrexate之合併藥物療法可能有所反應時，此時Methotrexate之劑量為一天0.625至25 mg/kg。

#### 5. 副作用

嚴重腎功能不全，可能導致急性腎衰竭。

淋病：對於淋病，methotrexate通常與其他抗淋菌劑同時給藥。

劑量；因為腎功能不全會延緩Methotrexate藥物之排除。

使用本藥之病人應予嚴密觀察。Methotrexate具有潛在嚴重毒性，其發生毒性之頻率與嚴重程度可能劑量或用藥次數有關。

不過在各種高低劑量均曾發現其毒性作用，由於此類毒性在治療中任何時間均可能發生，因此對使用本藥之病人應予嚴密觀察；大多數不良反應在早期發現的屬可逆性。當此類不良反應發生時，應停止劑量或作用本藥而讓患者適當之補正措施。

如Methotrexate嚴重副作用則使用，則建議使用充分考慮是否確實需要使用本藥，而且對其可能變之毒性提高警覺。

應告知病人使用Methotrexate之潛在副作用(包括早期發生嚴重毒性症狀)，亦應告知如果發生這些症狀應立即向醫師報告並需嚴密觀察，包括定期之檢查以觀察其毒性。

服用低劑量Methotrexate之惡性淋巴癌病人，停藥後可能會發生腫瘤消退現象，此時病人通常不需要加飽毒藥物治療，先暫停使用Methotrexate，若淋巴癌沒有消退，再使用適當之治療方法。

身體虛在葉醯膽缺乏的狀態會增加Methotrexate的毒性。惡質性淋病。

如疑有肺臟疾病(如間質性肺炎)則肺功能檢查或許有用，尤其是在有基早期之測量數值可供參考時。

Methotrexate劑量應根據毒性和死亡率。

下列狀況的病人較容易發生methotrexate濃度升高或持續時間延長之現象，也較容易因定期監測濃度而受益：肝臟病、腹水、腎臟阻塞等，先前曾使用cisplatin治療、脫水、酸尿、腎功能不全。

Methotrexate會抑制造血機能並引起貧血、再生不全性貧血、全部血球缺乏症、白血球缺乏症、嗜中性白血球缺乏與/或小血球缺乏症，對病人有既存之造血功能不全病人，應謹慎使用本藥(參見第5節)。治療貧血時應注意其潛在利益大於其嚴重之骨髓抑制危險時，Methotrexate才可繼續使用。對於乾癬與類風濕性關節炎的病人，當血球細胞數數明顯下降，Methotrexate立即停用。

**• 肝臟**  
Methotrexate具有潛在之急性肝炎及慢性(纖維化性及硬化)之肝臟毒性，慢性毒性可能導致死亡，通常在長期使用後(通常在兩年至更久)或總劑量達至少達1.5g後可能發生慢性毒性。研究指出，乾癬的病人肝毒性與總劑量有關，且可能因為酒精中毒、肥胖、糖尿病、年紀較老而增加其毒性。

Methotrexate給予後常會出現短暫的肝臟功能不正常，但這通常不是修正Methotrexate療法的理由。持續的肝功能不正常，且/或血清蛋白質的降低有可能是嚴重毒性的徵候。

在乾癬病人的肝臟損害與功能檢測，在用藥前應定期做肝臟功能檢查，包括血清蛋白與鹼性磷酸酶之間之檢驗，即使肝臟之纖維化及硬化在進行中，建議檢驗數亦常呈正常。此類病灶既有變化則檢查，才可查出。建議作肝臟切片檢查的時機有：1)開始治療前或治療初期(2到4個月)；2)總劑量達到1.5g時；3)總劑量增加1.0到1.5g時。如果有中度纖維化或任何肝硬化，要中斷Methotrexate的給予。輕微的纖維化通常建議每個月做一次切片檢查。更嚴重的纖維化應考慮如何變化後低劑量門診醫藥治療是否會很發達。雖然這些檢驗的變化不足以成為停止或暫停用藥的理由，仍須謹慎使用。

在類風濕性關節炎的病人，年齡是使用Methotrexate與治療期間會產生肝毒性的第一原因。持續性肝功能不正常可能在肝臟纖維化及肝硬化之前發生。對使用接受methotrexate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病人，為預防進行肝臟功能檢查，其發生應每4-8週檢查一次。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肝臟切片檢查的病人有：有酒精濫用的歷史、長期肝功能不正常、慢性B或C型肝炎。治療期間，如果有持續性肝功能異常或血清蛋白低於正常值(控制肝病的類風濕性關節炎病人的數目)，需要再做一次肝臟體檢切片臟切片檢查。

如果肝臟切片檢查的結果表現輕度變化(Roenigk grades I,II,IIIa),Methotrexate則可以繼續使用。病人以上述方式繼續服用。當病人持續性肝功能異常，在絕肝臟切片檢查或肝臟切片檢查出現中度或重度變化(Roenigk grades IIIb or IV)時，應中斷Methotrexate的給予。

**• 感染或免疫狀態**  
對正患有急性感染之病人應謹慎使用Methotrexate，並且對明顯或隱微檢驗顯示有免疫缺乏之症狀病人。通常不使用本藥。使用Methotrexate可能產生致死性的感染機會，包括卡氏肺囊菌肺炎(Pneumocystis carinii pneumonia)。當病人有肺病的症狀時，應考慮可能為卡氏肺囊菌肺炎。

**• 接種疫苗**  
在Methotrexate療法期間實施接種，可能免毒性較差。通常不宜使用活性病毒疫苗進行接種。

**• 併發**  
此症狀病人通常可診斷影像來偵測白質病與/或小血管鈣化。在接受口服Methotrexate治療的病人中，也有發生腦白質病變的報告。

使用Methotrexate治療期間如發生肺節微囊和症狀，例如乾咳、發燒、咳嗽、胸痛、呼吸困難、血氧過少以及X光片有浸潤現象或非特異性肺炎時，可能顯示有危險之肺病，並且需要中斷治療並詳加檢查，如有惡果(包括肺炎)必須加以解除，每一劑量的Methotrexate，均可能造成肺炎。

**• 腎臟**  
Methotrexate可能引起腎臟損害而有導致急性腎衰竭。建議嚴密觀察腎功能包括充足之水分、尿液之鹼化以及測定血清methotrexate濃度與腎功能指標。

**• 併發**  
Methotrexate給予口服，曾有嚴重、偶發性致死性的皮膚反應的報告，包括毒性表皮剝離症(Lyell's Syndrome)、史蒂芬生-強生症候群、多形性紅斑。

乾癬的病死可能因治療期間受到紫外線照射而惡化。放射線皮膚炎及惡病可能因Methotrexate的使用而被再次復發(recalled)，實驗室監測

一般應嚴密觀察使用Methotrexate之病人，如此可以立刻查出其毒性作用。定期評估包括血球完全計數並含分類及血小板計數、肝酶、B型肝炎抗原、對腎臟功能增加現象。此現象可能因腎小管分泌減少及(或)增加之排泄率而產生。

由於排抗藥劑的增加效果，同時使用抗癌藥藥物pyrimethamine，可能會使methotrexate毒性作用增加。

**• 肝腎性藥物**  
Methotrexate與其他肝腎性藥物併用會增加肝毒性的可能性。未建立，但已有這些藥物劑的報告，所以使用methotrexate與其他肝腎性藥物併用(例如：Isoniazide, azathioprine, sulfasalazine, retinoids)併用的病人，應嚴密觀察發生肝毒性的可能增加之危險性。

**• 肝腎性藥物**<